Q/LHY

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Y 0005S-2017

葡萄蒸馏酒

2017-**-**发布

2017-**-**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: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标准》,其中本标准甲醇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胡铁刚、王乙旭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葡萄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蒸馏酒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,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等工艺制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应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H/T 1022 鲜葡萄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- GB/T 11856 白兰地
-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 葡萄蒸馏酒

以新鲜葡萄为原料,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4 要求

- 4.1 原辅料要求
- **4.1.1 鲜葡萄:** 应符合 GH/T 1022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Q/LHY 0005S-2017

4.1.3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
外 观	清亮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。			
色 泽	无色或浅黄。			
香气	具有所标注水果品种的特有香气或混合香气,果香纯正,酒香 醇和,优雅和谐。	GB/T 11856		
口味	醇和、甘冽、沁润、口味纯净。			
风 格	风 格 具有与标注品种相对应的典型风格。			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a/ (%vol)		1868	GB/T 11856
甲醇 ^b / (g/l)	€	1.9	
铅(以Pb计)/(mg/1)		0.5	GB/T 5009.48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/(mg/l)		8.0	
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: ±1.0%vol。

4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- 4.4.1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
- 4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

4.5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2696 和 GB/T 895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185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理化指标

- 5.1.1 酒精度: 按 GB/T 11856 规定的方法测定
- **5.1.2 甲醇、铅、氰化物:** 按 GB/T 5009.4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[▶]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及抽样

6.1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6.1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:净含量<500mL,抽取 8 瓶,净含量≥500mL,抽取 6 瓶,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,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- 7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0344 的规定。
- 7.1.2 包装图示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- 7.2.1 内包装使用白酒玻璃瓶,并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,包装容器应整齐清洁、封装严密、无漏气、漏液现象。
- 7.2.2 外包装必须使用合格的包装箱。箱内要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隔材料。
- 7.2.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
- 7.2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3 运输与贮存

7.3.1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,应保持场地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、严防日光直射,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Q/LHY 0005S-2017

- **7.3.2**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,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抛掷、重压或挤压。
- **7.3.3**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蚊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,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